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ERWIN

Cheerwin Group Limited
朝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1)

於2023年12月29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i)朝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3日的公告(「該公告」)；(ii)日期為2023年12月7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7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33,333,500股。誠如該通函所披露，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二者為兄弟)及彼等各自的配偶李女士及馬女士分別持有Cheerwin Global BVI的6.5%、3.5%、58.5%及31.5%，而Cheerwin Global BVI擁有990,00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74.25%。根據聯交所指引信GL89-16，鑒於陳凱旋先生、陳凱臣先生、李女士、馬女士及Cheerwin Global BVI透過一個共同投資載體持股以及彼等的配偶關係，彼等假定為一組控股股東。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陳丹霞女士(為陳凱臣先生的女兒)，亦擁有3,993,5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0.30%。就上述關係而言，陳凱旋先生、陳凱臣先生、李女士、馬女士、Cheerwin Global BVI及陳丹霞女士(彼等持有合共993,993,5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74.55%)須就股東特別大會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339,340,000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並於該通函中表明其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而言的監票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2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1)</small> | | 票數 (概約% <small>(附註2)</small>)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p>(a) 批准日期為2023年11月23日之銷售框架協議(「新銷售框架協議」)，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p> <p>(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就有關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執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或文據。</p> | 131,122,000 (99.994662%) | 7,000 (0.005338%) |

|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 | 票數 (概約% (附註2)) | |
|-------------|--|-----------------------------|----------------------|
| | | 贊成 | 反對 |
| 2 | <p>(a) 批准日期為2023年11月23日之外包框架協議(「新外包框架協議」)，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外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p> <p>(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就有關新外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執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或文據。</p> | 131,122,000 (99.994662%) | 7,000 (0.005338%) |

附註：

1. 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所有百分比已四捨五入至六個小數位。

由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及獲授權受委代表所持有效投票權總數超過50%投票贊成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全體董事，即執行董事陳丹霞女士、謝如松先生及鍾胥易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澤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熔博士、郭盛先生及陳弘俊先生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朝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陳丹霞

香港，2023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丹霞女士、謝如松先生及鍾胥易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澤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熔博士、郭盛先生及陳弘俊先生組成。